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中期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同意公司按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即 6,492,600,307.64 元作为分配额实施现金分红，以现有总股本 4,626,654,91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 28,319,044 股后的股本 4,598,335,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4.11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4.11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总经理

工作细则》（2026 年 7 月修订）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同意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